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93號

原告 劉曉晞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斐菁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沈世儒